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維護教學品質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前言說明：

1. 全球前百大學校成績評量絕大多數皆為等第制，本校採等第制可與國際接軌，並避免學生申請出國留學成績轉換之困擾。
2. 傳統成績採百分制需鑑別 1 到 100 個等級，分數級距過於細密，除造成老師評量上的困擾，亦讓學生斤斤計較於 1、2 分之差，有礙於寬闊視野人才之培育。

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成績評量與全球接軌，特訂定「維護教學品質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所有成績評量（含操行和學位考試成績）均以等第制評量。

第三條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，評定學生學期成績，各等第之定義與績分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教師成績評量應符合常態分佈，學生之學期成績(含) A 以上之人數比例以全班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學生之學期成績(含) B- 以下之人數比例不超過全班百分之十五。

第五條 成績評量未符合常態分佈比例者，須接受輔導並實施改善措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第評量定義表

等第	等第績分	定義	備註
A+	4.3	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	
A	4.15	所有目標皆達成 All goals achieved	
A-	4	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 All goals achieved, but need some polish	
B+	3.7	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 Some goals well achieved	
B	3.3	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 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	
B-	2.8	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 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	
C	2.0	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 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	碩士班 該科需重修
F	1.0	所有目標未達成，需精進與改善 No goals achieved, need polish and improve	學士班 該科需重修